

#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滨河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04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02;电子邮箱:znxzj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重点问题,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019年共发布各类信息439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4 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32 项，比上一年减少 4 项，处理决定 239 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7 项，比上一年增加 35 项，处理决定 85 件；行政处罚事项 356 项，处理决定 28 件；行政强制事项 3 项，处理决定 0 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2 项；政府集中采购事项 11 项，采购总金额 19674.46 万元。

### **（一）健全完善保障机制，强化公开基础。**

1.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办公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指导、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后 2 次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设置局政务公开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1 名，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各项工作。机关各办公室、局属各单位也明确专人盯抓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主抓主推，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确保了责任到人、推进有力。

2. **学习宣传贯彻新《条例》。**一是组织动员深入学，利用 1 个月例会时间，组织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学习，确保新《条例》入脑入心，并运用到住房城乡建设业务工作中。二是创新方式公开播，在局办公楼 LED 电子屏滚动播放新《条例》宣传标语，营造人人知晓的浓厚氛围，在一楼大厅电子屏幕播放新《条例》，让办事群众更加直观的了解《条例》内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

法权益。

**3. 健全各项制度。**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推动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发布和审核制度》等制度，为主动公开、公开属性审查、舆情回应等提供了基本遵循，做到依法依规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 **（二）落实规定动作，做好“五公开”。**

**1. 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规范公文属性标识，严格执行落实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在住建系统内全面落实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在公文起草前第一时间明确公文属性，在公文审核环节履行公文属性审核职责，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公文，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都按规定予以退文，确保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删减后公开，定有所据、用有所规，实现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

**2. 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对住建系统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办理地点、咨询电话、办理结果等予以公开。

**3. 强化权力运行公开。**编制权责清单，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将行政许

可结果、行政处罚结果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政府网站实时公开。

**（三）编制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了《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同时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发布。

#### **（四）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按照《中宁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梳理出六个方面6项具体任务。重点公开了以下内容：

**1. 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定期公开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及时发布棚户区改造计划、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每月按时发布农村危房改造进展信息等。公开公示信息9条。

**2. 建筑市场监管领域。**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社会关注问题，开展建筑市场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查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法转包、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扬尘污染治理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问题，并将相关处罚信息及时公开。公开公示处罚决定11条。

**3.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依托宁夏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对全县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公示、公告均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公示招标项目 55 个，公示公告全过程信息 550 余条。

**4. 市政服务领域。**每月对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委托监测站出具的各取样点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公开，每季度对县第一自来水厂和第二自来水厂水质信息进行公开。公开公示水质检测报告和水质信息 37 条。

**5. 环境保护领域。**每月按期发布农村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公开公示危房改造及农村环境卫生检查通报 9 期。

**6. 财务管理。**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布局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公示预、决算信息 15 条。

**(五) 加强舆情回应，重视群众关切。**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把住建系统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程序，依法维护信访秩序，保障合理合法诉求有效解决。2019 年，受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20 督导组、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交办和中宁问政、网络问政、信访局转办等信访件共 857 件，已办结 849 件，办结率 99.1%。

**(六)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19 年，承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 3 件，已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办理结果均以正式文件送达人大代表，并在政府网站公

开。承办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10 件，已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办理结果均以正式文件送达政协委员，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七）加强培训，强化新理念。**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和自治区、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通过辅导讲座、集中学习、互帮互学等多种形式，对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进一步提升政策把握能力和专业素养。着力强化干部职工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稳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减 4	23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2	增 35	85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6	0	28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19674.46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和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安 “三全一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内 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 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 不掌握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信 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申 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投 诉类申请	0	1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新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

一定进步和成效，但也还存在公开制度不够完善、公开渠道不够多元、公开载体不够高效、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

下一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通过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培训、拓展渠道等多项措施，大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强化工作组织。**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完善各项机制、制度，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开意识、压实公开责任、提高能力水平，为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充分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以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为基础，合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媒介，及时发布符合公开规定、社会各界关注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信息。

**（三）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针对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短板和不足，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认真学习借鉴县内外其他部门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全面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